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的职责、决策、操作、监督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期货投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JHGF G 004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Q/JHGF G 088 合同管理办法

3 职责

3.1 证券部为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和风险监督。

3.2 期货套保决策小组是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负责组建专业部门、制订工作思路、审批业务方案、核准交易决策、协调期货业务重大事项、报告期货业务交易。

3.3 期货套保决策小组组长负责签署相关文件、监督方案执行、当市场发生异常波动时，可向交易员先行下达交易指令，并在事后向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报告。

3.4 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会计处理和交易的日常监督。

3.5 相关现货采购销售部门负责相关产品市场信息收集和报告，提出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议。

3.6 交易员负责期货业务，负责与期货经纪公司的联络；负责期货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提出有关套期保值业务和现货销售业务建议；负责编制交易报告；负责交易账户的管理。

3.7 资金调拨员负责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调拨、使用监督和资金账

户的管理。

3.8 会计核算兼档案管理员负责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负责公司境内期货业务形成的档案的收集、整理。

3.9 风险监督员负责监督境内期货业务、审查境内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审核保值方案、核查交易方案、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发现、报告并按程序处理风险事故、评估、防范和化解公司境内期货业务的法律风险。

4. 管理内容与方法

4.1 总则

4.1.1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及产品的期货品种。

4.1.2 公司在境内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交易方向相反、商品数量相等或相当、月份相同或相近等套期保值原则。

4.1.3 期货套期保值投入量不得超过公司实际现货交易量。

4.1.4 公司在境内从事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进行卖出套期保值；从事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进行买入套期保值。

4.1.5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建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主管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1.6 公司境内期货业务岗位分设、人员分开，风险监督员岗位不得与期货业务的其他岗位交叉。

4.1.7 公司建立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类型、内容、时间及频率，明确从事此业务的每一岗位和相关人员在组织中的报告关系。

公司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及相关业务情况。

公司应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

4.2 授权

4.2.1 与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4.2.2 公司对境内期货交易操作，资金调拨，结算单确认实行授权管理。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4.2.3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

被授权人自通知撤销授权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力。

4.3 开户流程

4.3.1 证券部选择境内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推荐给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作为公司境内期货交易的备选经纪公司；

4.3.2 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从中选择确定公司的境内期货经纪公司；

4.3.3 按《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审核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并办理开户工作。

4.3.4 财务部、证券部应随时跟踪了解境内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或更换经纪公司。

4.4 业务流程

4.4.1 现货采购销售部门定期将相关产品市场信息（包括产购销存情况、市场分析预测等），报送给证券部，提出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议。

4.4.2 证券部根据期货套保决策小组确定的套期保值工作思路，结合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市场价格行情和风险监督员的意见制订套期保值方案，报期货套保决策小组批准。

4.4.3 资金调拨员根据公司的保证金情况，确定套期保值头寸限额，调拨交易资金，并通知交易员。

4.4.4 交易员根据期货套保决策小组批准的套期保值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交易，每日将成交情况、结算情况、持有头寸的统计分析情况报送给资金调拨员、会计核算员、风险监督员和期货套保决策小组。

4.4.5 风险监督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若有不符合，须立即报告证券部，并责令交易员对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的错单进行及时处理。

4.4.6 证券部及时将境内期货业务的相关汇总单证传递到财务部。

4.4.7 在接收经纪公司的账单后，由交易员签字确认后，交会计核算员进行资金收付和账务处理。若发生错单情况，则进行交易错单处理程序处理。

4.5 实物交割

公司一般情况不进行实物交割了结期货头寸，如需要进行实物交割了结期货

头寸时，证券部应提前和相关现货采购销售部门、财务部等相关各方进行妥善协调，以确保交割按期完成。

4.6 风险管理

4.6.1 公司在开展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定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

——建立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合理设置相关岗位，明确部门、岗位职责、期限，按任职条件配齐相应的业务人员；

——建立健全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确保相关人员理解并严格贯彻执行，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建立与交易系统衔接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供期货业务相关的交易和其他数据，实时监控交易的实际情况；

——建立资金风险测算系统，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建立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测算系统，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套期保值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

——充分评估、认真选择二至三家境内期货经纪公司。

4.6.2 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应对公司套期保值方案充分论证，方可做出决策。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对公司套期保值方案做出决策应经过半数以上的成员同意。

4.6.3 证券部应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批准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并按照不同月份的实际生产能力来确定和控制当期的套期保值量，任何时候不得超过授权范围进行操作。

4.6.4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6.5 公司在已经确认对实物合同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下，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要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上及时间上相匹配。

4.6.6 风险监督员须严格审核公司的境内期货保值是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原料等进行的保值，若不是，则须立即报告证券部。

4.6.7 公司境内期货保值业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第4.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业务操作。

4.6.8 日常报告制度：

4.6.8.1 交易员每日向证券部报告当天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4.6.8.2 核算员每日向财务部及风险监督员报告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4.6.8.3 财务部应加强对超限额交易和保证金给付的监控，一旦发现未按事先计划进行的交易，应及时反馈和报告给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公司期货风险管理监督员。

4.6.9 风险报告制度：

4.6.9.1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财务部、证券部和风险监督员；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时，证券部应立即报告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

4.6.9.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监督员应立即向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报告：

——境内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境内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公司境内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公司境内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4.6.10 风险处理程序：

——期货套保决策小组组长及时召开期货套保决策小组和有关人员参加的

会议，充分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明确公司期货交易和风险限额，以及对越权行为的惩罚措施；

——明确相关人员执行公司风险处理的决定。

4.6.11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4.6.11.1 当发生属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通知经纪公司，并由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再向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

4.6.11.2 当发生属于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风险监督员须履行公司报告制度，再由交易员采取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小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4.6.12 公司建立境内期货业务档案。境内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至少保存5年，境内期货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至少保存10年。

4.6.13 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公司秘密事项。公司境内期货业务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境内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

4.7 定期报告和信息披露

4.7.1 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应于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提交公司境内期货业务报告。其基本内容包括：上年度公司境内期货业务交易及相关业务情况、公司境内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的评价和建议；本年度公司境内期货业务的工作思路。

4.7.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报告公司开展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计意见。

4.7.3 公司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期披露开展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信息。

4.8 违规责任

4.8.1 本办法规定所涉及的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不按规定程序、超越权限进行的操作的，由越权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个人责任。

4.8.2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进行资金拨付、下单交易以及泄露公司期货

交易信息，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采取扣留工资奖金、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其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刑事责任。

4.9 原《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2011年修订)同时废止。

5 关键风险控制点

序号	风险控制点	风险描述	控制措施
F1	制订套期保值方案	方案预期与实际市场行情发生背离。	充分关注业务的风险点，制定切合实际的业务方案，期货套保决策小组对公司套期保值方案充分论证。
F2	进行交易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事先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须包含止损方案。一旦出现风险，交易员要立即报告期货套保决策小组。期货套保决策小组向交易员下达指令。由交易员采取相应的交易指令，消除或尽可能减小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6 附录

附录 A 公司境内期货业务流程图

附录 A

公司境内期货业务流程图

